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鄒逸盈
電話：02-7736-6070
電子信箱：ts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0117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1份
(A09000000E_11101174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本部各單位(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2022/11/30
13:29:4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